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288 号 12 幢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9
八、	有关声明	61
九、	备查文件	6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泰铂科技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颜吉通	指	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朗吉	指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铂科技
证券代码	87241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主营业务	热管理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475,54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太宝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舸路 288 号 12 幢
联系方式	021-57669961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新能源热管理（包括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等）、商用热管理（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热管理（包括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机械）、车辆热管理及智能生活舱（包括新能源及传统能源车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泰铂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无质押、无冻结。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05,5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5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2,000,010.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1,332,665.27	368,684,791.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0,164,750.45	110,183,548.77
预付账款（元）	1,786,604.45	4,266,911.65
存货（元）	54,635,144.83	61,637,228.57
负债总计（元）	226,372,825.15	257,373,349.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347,112.30	83,526,03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959,840.12	111,311,44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5.05
资产负债率	68.32%	69.81%

流动比率	1.27	0.98
速动比率	0.97	0.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888,511.06	185,633,79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16,925.03	6,351,601.58
毛利率	31.14%	26.33%
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91%	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21%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50,657.22	-71,267,52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4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1.52
存货周转率	3.50	2.2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888,511.06 元、185,633,792.82 元，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期减少 46,254,718.24 元，同比上期减少 19.95%，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产能及客户订单需求均受到不利影响，导致收入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16,925.03 元、6,351,601.58 元。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减少 13,865,323.45 元，同比上期减少 68.58%，主要是宏观经济环

境下行导致收入下降、开工率不足，而开工率不足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4%、26.33%。2022 年毛利率相对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开工率不足，因此毛利率下降；此外相对成熟产品的定价略有下降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50,657.22 元、-71,267,522.53 元，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长较多，下游客户使用较多票据结算所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4,959,840.12 元、111,311,441.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76 元、5.05 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2%、69.81%。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略有增长、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67。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支付新工厂土地款、建设款等支出较多，导致货币资金下降较多、同时短期借款有所增长。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164,750.45 元、110,183,548.77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1.52。2022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基本持平。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导致公司收入、成本同比均下降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

响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收入规模均有望迎来反弹，则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恢复到正常水平。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4,635,144.83 元、61,637,228.57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2.29。2022 年末，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合理备货，存货金额略有增长。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导致公司收入、成本同比均下降较多，而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合理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随着宏观经济复苏，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收入规模均有望迎来反弹，则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望恢复到正常水平。

8、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0 元、0.23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1%、5.87%。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实力，扩大企业规模，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收购的交易实质是收购的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之 60%控股权，因此苏州朗吉系前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基于公司后续的管理规范和业务衔接，前次收购分两步走，（1）由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颜吉通；

（2）公司收购新设公司颜吉通的 60%控股权。苏州朗吉与公司约定，苏州朗吉相关资产和业务将按协议转移至颜吉通，并与公司认可的员工名单上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目前持有颜吉通 60%的股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和颜吉通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快在新能源热管理及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开拓，公司本次拟向颜吉通股东苏州朗吉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颜吉通 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颜吉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95517849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0-15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58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鞠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气产品，精密空调、户外机柜、高频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配件、动环监控系统；销售：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销售、加工：建材、钣金；各类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的维护，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2023年6月2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080053****，且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州朗吉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75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苏州朗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苏州朗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朗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后，苏州朗吉将持有泰铂科技5.06%股份，与泰铂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对象49%股权的股东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候选人提名议案于2023年6月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05,590	32,000,010.90	股权
合计	-		-		1,305,590	32,000,010.9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颜吉通40.0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颜吉通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行对象苏州朗吉提供的声明，苏州朗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51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69万元、635.16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5,540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0.26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29.67倍、94.45倍。

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31.14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5,54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4.55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对应市净率为5.39倍。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5月26日，新三板通用制造业行业挂牌公司合计296家，剔除91家无

交易价格和56家亏损后，市盈率（TTM）中位数为10.23倍、平均数为49.76倍，市净率中位数为1.54倍、平均数为3.69倍。

总体而言，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公司2022年末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高，对应公司2021年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可比，2022年市盈率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而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前景，且公司2022年以来新业务开展取得较多成果，陆续取得众多工程机械及重卡头部客户在传统能源车型及新能源车型方面的大量新订单，成功开发储能及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热管理产品、并和众多客户实现业务交流或交付样机，因此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综上，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4.51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4.5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4.51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由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预计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305,5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10.90 元，均以股权认购。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1,305,590 股。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市朗吉 科技有限公司	1,305,590.00	1,305,590.00	0	1,305,590.00
合计	-	1,305,590.00	1,305,590.00	0	1,305,590.0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进行自愿锁定，自愿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涉及 2 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泰铂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1,727,56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00,005.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284.33 元转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全部用于日常经营。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利多多通知存款 B 类业务”，属于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产品），现金管理时间未超过 1 年，并已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至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00,005.20
加：利息收入	385,047.18
减：支付建设项目土地款	36,383,709.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85,665.58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594,339.62
减：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监管费	20,053.71
减：销户转出结余资金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1,284.3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公司相关人员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解有误，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23 年 3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44 号），对泰铂科技及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除此之外，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对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公司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未来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再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虽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泰铂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2,447,98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5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89.8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9.80
加：利息收入	0.00
减：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3,486,009.4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3,980.37

注：上述募集资金结余未包含银行利息。

公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32,000,010.9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2,000,010.90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颜吉通 40%的股权认购泰铂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实力，扩大企业规模，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收购的交易实质是收购的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之 60%控股权，因此苏州朗吉系前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基于公司后续的管理规范和业务衔接，前次收购分两步走，（1）由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颜吉通；（2）公司收购新设公司颜吉通的 60%控股权。**苏州朗吉与公司约定，苏州朗吉相关资产和业务将按协议转移至颜吉通，并与公司认可的员工名单上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目前持有颜吉通 60%股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和颜吉通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快在新能源热管理及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开拓，公司本次拟向颜吉通股东苏州朗吉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颜吉通剩余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颜吉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 2021 年 9 月 9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苏州朗吉），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公司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58 号 3 号厂房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58 号 3 号厂房区

法定代表人	鞠俊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0,000,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户外设备柜、户外一体化机柜、钣金机箱机柜、电控柜空调、电器柜空调、电气柜空调、集装箱空调、储能柜空调、户外机柜空调、机房精密空调、基站专用空调等，广泛用于通讯、电气电控设备、通信基站、机房、工矿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

(1) 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颜吉通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户外设备柜、户外一体化机柜、钣金机箱机柜、电控柜空调、电器柜空调、电气柜空调、集装箱空调、储能柜空调、户外机柜空调、机房精密空调、基站专用空调等，广泛用于通讯、电气电控设备、通信基站、机房、工矿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

（2）前次收购背景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实力，扩大企业规模，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收购的交易实质是收购的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之 60%控股权。基于公司后续的管理规范和业务衔接，前次收购分两步走，（1）由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颜吉通；（2）公司收购新设公司颜吉通的 60%控股权。**苏州朗吉与公司约定，苏州朗吉相关资产和业务将按协议转移至颜吉通，并与公司认可的员工名单上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3）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2023 年 3 月 23 日，苏州朗吉设立颜吉通，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朗吉	1,00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购颜吉通 6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出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朗吉	400.00	40.00
2	泰铂科技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及高管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收购颜吉通 60% 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颜吉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颜吉通股东会由泰铂科技和苏州朗吉组成，双方共同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前，颜吉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鞠俊，其已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担任泰铂科技董事，公司对颜吉通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朗吉不再持有颜吉通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且不再参与颜吉通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除鞠俊仍将担任颜吉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公司将向颜吉通委派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按照《公司法》及颜吉通《公司章程》对其进行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2. 股权权属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设立颜吉通，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完成出资缴纳。2023 年 5 月 15 日颜吉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铂科技取得颜吉通 60% 的股权。

2023 年 5 月 15 日颜吉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铂科技取得颜吉通 6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朗吉	400.00	40.00
2	泰铂科技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颜吉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颜吉通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颜吉通仅有苏州朗吉和泰铂科技两个股东，苏州朗吉向泰铂科技转让持有颜吉通 40% 的股权，不涉及需要获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颜吉通公司章程的规定。

颜吉通主营业务为从事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从事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颜吉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2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吉的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11,648.48	6,272,424.64
应收票据	-	881,956.40
应收账款	8,317,344.61	10,139,898.36
预付款项	1,425,919.36	2,131,949.69
其他应收款	591,078.01	213,932.75
存货	7,405,537.14	7,875,095.53
其他流动资产	5,086.54	16,327.41
流动资产合计	38,956,614.14	27,531,584.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6,320.86	982,71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4,4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320.86	2,067,165.93
资产合计	39,872,935.00	29,598,750.71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8,321,858.00 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 7,405,537.1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6,320.86 元。

颜吉通系苏州朗吉以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出资设立。

根据河北冀亿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冀亿祥评字（2023）第 0085 号”《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出资资产评估报告》”）苏州朗吉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01,237.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流动资产	9,155,537.14	9,155,537.14

非流动资产	845,700.61	845,700.61
其中：固定资产	845,700.61	845,700.61
资产总计	10,001,237.75	10,001,237.75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1,237.75	10,001,237.75

根据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2023）华永验字第 3-009 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颜吉通已收到苏州朗吉缴纳人民币 11,301,398.68 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其中资产评估价值 10,001,237.75 元，税额为 1,300,160.93 元，实缴出资中 1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301,398.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出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书》，苏州朗吉在出资日出资涉及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验资日
流动资产	
存货	9,155,537.14
其他流动资产	1,300,160.93
流动资产合计	10,455,698.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5,70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700.61
资产总计	11,301,398.68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768,272.59	90.84%
运输设备	77,428.02	9.16%
合计	845,700.61	100.00%

苏州朗吉实物出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热管理业务产品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车辆等运输设备。

② 存货情况

明细	账面价值	占比
----	------	----

原材料	2,307,229.14	25.20%
在产品	2,632,850.00	28.76%
产成品	4,215,458.00	46.04%
合计	9,155,537.14	100.00%

苏州朗吉实物出资存货主要为生产热管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已经完成生产的热管理成品。

③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苏州朗吉以实物向颜吉通出资并开具了销售发票，支付相应增值税税额 1,300,160.93 元，颜吉通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苏州朗吉出具的确认，苏州朗吉对颜吉通出资的上述资产出资时享有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权利负担、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出资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与实际出资资产组的差异原因如下：存货账面价值 7,405,537.14 元变为 9,155,537.14 元，主要系在产品增值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6,320.86 元变为 845,700.61 元，主要系折旧所致。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颜吉通《公司章程》，苏州朗吉的出资方式为实物。苏州朗吉就其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出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书》），该实物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337 号）（以下

简称“《颜吉通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颜吉通的资产如下：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存货	9,155,537.14
其他流动资产	1,300,160.93
流动资产合计	10,455,698.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5,70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700.61
资产总计	11,301,398.6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颜吉通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2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吉的主要负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0,294.74	7,600,000.00
应付账款	2,789,986.82	3,246,434.26
合同负债	3,400,218.32	959,130.35
应付职工薪酬	1,525,778.38	-
应交税费	892,598.00	475,310.08
其他应付款	226,741.49	225,425.58
其他流动负债	207,494.05	124,686.95
流动负债合计	19,073,111.80	12,630,98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073,111.80	12,630,987.22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颜吉通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颜吉通不存在负债。

4. 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286 号）：“我们审计了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吉”）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朗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8,321,858.00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337 号）：“我们审计了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颜吉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公司成立日至 2023 年 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颜吉通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成立日至 2023 年 4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颜吉通经审计净资产为 11,301,398.68 元。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资产组）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适宜采用收益法的依据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包括：（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公司购买颜吉通股权，主要目的系购买苏州朗吉热管理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和主要团队。因此颜吉通的股权价值为苏州朗吉拟注入颜吉通资产组的价值。

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主营为温控调节业务，包括基站、工业精密制冷、以及机房节能的定制化产品，应用于通讯、储能、电力等领域。苏州朗吉近年来经营稳健，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50.31	5,266.06	5,005.09
利润总额	-0.61	105.76	385.20
净利润	-1.07	103.98	383.21

归母净利润	-1.07	103.98	384.60
-------	-------	--------	--------

2022 年之前，苏州朗吉主要经营定制化制冷空调业务。2022 年末，苏州朗吉新增储能业务。传统业务经营稳健，具备历史基础；而新增储能业务有自身的订单以及终端客户的订单，未来的收入和成本可以较好的预计。

苏州朗吉根据与公司约定，以约定热管理资产组出资设立标的公司，2023 年 4 月之后，苏州朗吉的业务转移至颜吉通，资产完成交割，相关人员与公司和颜吉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上述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后，具备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能够计算其成本费用或产生的收入。颜吉通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量化。因此，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采用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

(2)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

委估资产组所在单位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3)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委估资产组中的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资产组的真实价值。

2、收益法简介

根据委估资产组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收益法中最常用的估值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得到资产组的价值。

资产组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1-g) \times (1+r)^n}$$

其中：V—资产组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现金流量的确定

资产组现金流量是指可由资产组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委估资产组所在单位性质、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8 年起进入永续期。

3、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产权持有人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产权持有人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委估资产组所在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委估资产组所在单位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委估资产组所在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8.40	151.71	394.15	591.21	1,167.12	1,329.85	1,521.24	1,691.19	1,725.01
加：营业外收入	40.98	14.40	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9	60.3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0.61	105.75	385.20	591.21	1,167.12	1,329.85	1,521.24	1,691.19	1,725.01
减：所得税费用	0.46	1.78	2.00	51.10	124.87	144.33	167.07	186.68	190.42
四、净利润	-1.07	103.98	383.21	540.11	1,042.25	1,185.52	1,354.17	1,504.51	1,534.59

③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4,050.31	5,266.06	5,005.09	7,097.71	12,250.64	13,808.15	15,650.40	17,329.51	17,676.10
增长率		30.02%	-4.96%	41.81%	72.60%	12.71%	13.34%	10.73%	2.00%
原有业务	4,050.31	5,266.06	5,005.09	5,097.71	5,250.64	5,408.15	5,570.40	5,737.51	
定制化产品-内贸	4,050.31	5,151.37	4,474.64	4,608.88	4,747.15	4,889.56	5,036.25	5,187.34	
增长率		27.18%	-	3.00%	3.00%	3.00%	3.00%	3.00%	
技术服务		114.69	55.86						
增长率			-						
定制化产品-出口			474.59	488.83	503.49	518.59	534.15	550.17	
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新增储能业务				2,000.00	7,000.00	8,400.00	10,080.00	11,592.00	
增长率						20.00%	20.00%	15.00%	

资产组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50.31	5,266.06	5,005.09
原有业务	4,050.31	5,266.06	5,005.09
定制化产品-内贸	4,050.31	5,151.37	4,474.64
技术服务	0.00	114.69	55.86
定制化产品-出口	0.00	0.00	474.59
新增储能业务	0.00	0.00	0.00

苏州朗吉的热管理业务主要产品为制冷空调，主要应用于通讯、储能、电力等领域，目前已有的业务主要分为用于内贸的定制化产品、技术服务以及用于出口的定制化产品，2023 年将会新增储能业务板块。根据苏州朗吉与公司约定，苏州朗吉热管理业务已整体注入颜吉通，因此该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具有可参考性。

a) 原有业务板块概况及未来预测

I. 定制化产品-内贸

用于国内销售的定制化产品主要为制冷空调，其主要应用领域是通讯、储能、电力，属于占大头的主要业务，近两年这一部分的收入较平稳，行业发展也较稳定，但业务接近饱和，很难有大的增长空间，后续每年按正常增长 3% 预测。

II.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产品的附加部分，为部分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金额较小，业务不稳定，后续年度不进行预测。

III. 定制化产品-出口

用于出口的定制化产品是 2022 年新增的业务分支，主要出口国家有美国、越南、澳大利亚、荷兰等 24 个国家，目前这一部分的业务范围和业务量已基本饱和，后续每年按正常增长 3% 预测。

b) 新增储能业务板块预测

营业成本	3,142.15	3,906.53	3,674.56	5,363.28	9,334.98	10,540.91	11,969.64	13,275.34	13,540.85
毛利率	22.42%	25.82%	26.58%	24.44%	23.80%	23.66%	23.52%	23.39%	23.39%
原有业务	3,142.15	3,906.53	3,674.56	3,823.28	3,937.98	4,056.11	4,177.80	4,303.13	
毛利率	22.42%	25.82%	26.58%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新增储能业务				1,540.00	5,397.00	6,484.80	7,791.84	8,972.21	
毛利率				23.00%	22.90%	22.80%	22.70%	22.60%	

⑤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税金及附加	15.45	21.85	15.44	26.26	45.33	51.09	57.91	64.12	65.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41%	0.31%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⑥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销售费用	0.00	0.00	144.04	320.59	328.69	337.03	345.63	354.49	361.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2.88%	4.52%	2.68%	2.44%	2.21%	2.05%	2.05%
职工薪酬			49.09	193.14	197.42	201.83	206.37	211.05	
占原有收入比例			0.98%	3.79%	3.76%	3.73%	3.70%	3.68%	
佣金				76.47	78.76	81.12	83.56	86.06	
占原有收入比例				1.50%	1.50%	1.50%	1.50%	1.50%	

应收款项周转率	3.00	4.00	0.0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应付款项周转率	13.50	-11.90	0.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⑧折现率确定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无风险报酬率	2.84%	2.84%	2.84%	2.84%	2.84%	2.84%
市场风险溢价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行业剔除财务杠杆 β 系数	0.7295	0.7295	0.7295	0.7295	0.7295	0.7295
资本结构比率	9.1%	9.10%	9.10%	9.10%	9.10%	9.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被评估企业 β 系数	0.779	0.779	0.779	0.779	0.779	0.779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权益资本成本	11.1%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债务资本成本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付息债务占比	8.3%	8.30%	8.30%	8.30%	8.30%	8.30%
权益资本占比	91.7%	91.70%	91.70%	91.70%	91.70%	91.7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4%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委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9,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资产组账面增值 8,167.81 万元，增值率 981.4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

①可比公司

序号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公司名称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写	申菱环境	瑞纳智能	佳力图
上市代码	301018.SZ	301129.SZ	603912.SH
基准日	2022/6/30	2022/6/30	2022/6/30
市值（万元）	822,034.25	533,897.03	381,504.08
减：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47,488.00	101,234.01	-10,836.34
溢余资产	-	-	-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万元）	869,522.25	432,663.02	392,340.42
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归母净利润	51,369.61	41,937.49	22,208.32

可比上市公司于报告日动态 P/E	16.93	10.32	17.67				
②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分析表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申菱环境	瑞纳智能	佳力图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	25.82%	27.71%	55.07%	33.06%		
2	销售净利率	2.83%	7.00%	29.16%	12.17%		
二、	发展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02%	22.55%	27.31%	6.6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 (%)	5515.89%	17.59%	14.78%	-25.36%		
三、	资产组规模分析						
1	销售收入规模	5,266.06	179,813.19	52,958.25	66,700.90		
2	资产组规模	832.19	177,817.89	24,227.10	56,392.09		
③市场法系数修正表							
市场法系数修正表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子项 权重	总项 权重
			申菱环境	瑞纳智能	佳力图		
动态 P/E			16.93	10.32	17.6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00	102	114	105	100	33.33
1	销售毛利率	100	101	115	104	50	
2	销售净利率	100	102	113	105	50	
二、	发展能力分析	100	98	100	100	100	33.33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5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 长率 (%)	100	95	100	100	50	
三、	资产组规模分析	100	120	120	120	100	33.33
1	销售收入规模	100	120	120	120	50	
2	资产组规模	100	120	120	120	50	
四、	修正分	100	107	111	108		
五、	修正后的动态 P/E	13.83	15.82	9.30	16.36		
④市场法计算结果							
市场法计算结果							

颜吉通股权价值	8,321,858.00	收益法	80,000,000.00	71,678,142.00	861.32%	评估价值	80,000,000.00	71,678,142.00	861.32%
---------	--------------	-----	---------------	---------------	---------	------	---------------	---------------	---------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 0096 号），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产权持有人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资产组由账面存货、固定资产及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构成，账面价值 832.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存货	740.55
2	固定资产-设备	91.63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合计		832.19

上表中其他无形资产系账外专利权和商标权。

由于设备按历史成本计量，部分设备已计提完折旧；账外专利权和商标权未资本化；另外，除可辨认的上述资产外，客户资源、核心团队、其他核心技术等不可辨认的资产也包含在本次交易中。而申报的资产组账面部分无法反映上述资产。因此，账面值金额较低。

而本次评估系采用收益法整体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

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因此，苏州朗吉注入颜吉通的核心团队、客户资源等不可辨认的资产不在作价出资的评估范围。因此根据河北冀亿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冀亿祥评字（2023）第 0085 号”《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州朗吉出资实物评估价值为 10,001,237.75 元。

本次公司收购颜吉通股权，目的是为了收购苏州朗吉热管理资产组，因此在对资产组评估中，评估结论不仅包含了可辨认资产的价值，也包含了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因此收购评估与出资评估的评估范围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经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考前述收购评估报告，本次购买颜吉通 40% 股权作价为 32,000,010.90 元。

综上所述，账面值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的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账面值金额较低，而收益法反映企业整体运营所反映的股权价值，资产组的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 0096 号），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产权持有人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经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考前述评估报告，本次收购颜吉通 40% 股权作价为 32,000,010.90 元。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颜吉通 60%股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和颜吉通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快在新能源热管理及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开拓，公司本次拟向颜吉通股东苏州朗吉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颜吉通剩余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颜吉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后，苏州朗吉将持有泰铂科技 5.06%股份，与泰铂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对象 49%股份的股东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候选人提名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2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872,935.00 元，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20,968,191.1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8,321,858.00 元。

本次收购颜吉通 40%控股权作价为 32,000,010.90 元。本次收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收购颜吉通 60%股权、作价 4,670 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作价以及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作价合计为 78,700,010.9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8,684,791.54 元，前述苏州朗吉总资产、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本次收购（含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作价，下同）作价孰高数为 78,700,010.90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1.35%；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111,311,441.70 元，前述苏州朗吉总资产、拟用作投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本次收购作价孰高数为 78,700,010.90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0.70%。

本次收购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泰铂科技	368,684,791.54	111,311,441.70
成交价格	78,700,010.90	78,700,010.90
占比	21.35%	70.70%

本次成交价格未达到泰铂科技资产总额的50%，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本次成交价格达到泰铂科技净资产的50%以上，但是本次成交价格未达到泰铂科技总资产价格的30%以上，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4、商誉确认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1) 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第一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后，公司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第一次交易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个别报表层面，公司确认标

的公司 60%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应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成本 4,67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0%股权（第二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40%股权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虽然第一次交易和第二次交易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两次交易之目的亦有所差异（前者系收购控股权、主要目的系获取标的公司业务控制权，后者系收购少数股权、主要目的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且第一次交易并未明确约定剩余 40%股权的安排，但是鉴于两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两次交易的收购时间间隔较近，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两次交易按照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第二次交易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个别报表层面，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剩余 40%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并还原全商誉。

（四）结论性意见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3、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颜吉通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前后泰铂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颜吉通由泰铂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颜吉通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陶林、 李淑敏	13,355,100	54.57%	0	13,355,100	51.8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陶林直接持有泰铂科技 9,855,100 股，占股数的 40.27%，并通过担任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冠”）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泰冠持有的公司 8.99% 的表决权，从而控制了公司 49.25% 的表决权。陶林的配偶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0%；陶林、李淑敏合计控制公司 63.55% 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公司存续期），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5,781,130 股，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 51.80% 的股份，通过泰冠间接控制公司 8.53%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34% 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林	9,855,100	40.27%

2	李淑敏	3,500,000	14.30%
3	谢虹	3,400,000	13.89%
4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8.99%
5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987	6.67%
6	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4.49%
7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93	3.33%
8	李业森	735,228	3.00%
9	周庆霞	360,848	1.47%
10	高历锋	360,848	1.47%
合计		23,960,004	97.89%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林	9,855,100	38.23%
2	李淑敏	3,500,000	13.58%
3	谢虹	3,400,000	13.19%
4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8.53%
5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987	6.33%
6	苏州朗吉	1,305,590	5.06%
7	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4.27%
8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93	3.17%
9	李业森	735,228	2.85%
10	周庆霞	360,848	1.40%
10	高历锋	360,848	1.40%
合计		25,265,594	98.00%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朗吉将进入前十大股东，现有股东周庆霞和高历锋将并列第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相关技术储备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大型工程机械车辆、农用机械车辆的主机厂，客户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81.25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00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压力。

公司销售回款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的形式收到，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缴纳的税费大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导致对资金的占用较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颜吉通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快在新能源热管理及商用热管理方面的业务开拓，可能进一步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69 万元、635.1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收入下降、开工率不足，而开工率不足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4.5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75,540 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 0.83 元/股、0.26 元/股，则本次发行价格 24.51 元股对应市盈率分别为 29.67 倍、94.45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

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泰铂科技及颜吉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整合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 6、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9、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颜吉通 40%股权参与认购。

(2) 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0%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出售给泰铂科技并以此认购泰铂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1）经泰铂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事宜；（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甲方根据《60%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第三期和第四期转让价款的支付；（4）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除前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 年（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以孰长原则予以确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1.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于发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的，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第 12.1 条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 本次发行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1.2 依据本协议第 11.1 条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除本第 11.2 条以及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外）应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

11.3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未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5.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5.2 在认购相应拟发行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15.3 若市场经济、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及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股权带来负面影响。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在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孔云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周峰、郑晨晖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磊、张颖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外滩中心办公 A 座 1303 室
单位负责人	林立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增凤、高诚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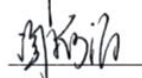
谢虹：



李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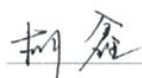
谢荷清：



胡太宝：



胡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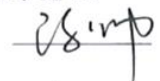


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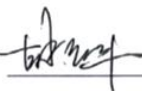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帅：



胡显伟：



孟风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虹：



周大许：



胡太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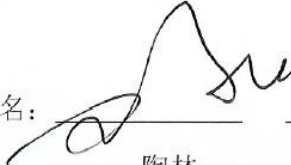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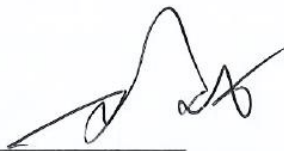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陶林 李淑敏

2023 年 7 月 18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陶林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孔云飞

项目组成员签名：



孔云飞



杨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峰


郑晨晖

负责人：


龙海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张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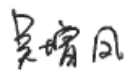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8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增凤



高诚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